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欧洪先、张福如、赵文劼、杨建东，独立董事许建生、陈海鹏、张江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续借 2000 万元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如下：

为了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续借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意授权张弢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